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工作，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根据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具有巴中地方特色的文物保护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文物资源全面摸清，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全面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博物馆体系更加完善，藏品保存环境达标，馆藏文物利用效率逐步提升。文物机构逐步健全，人才队伍不断优化，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文物安全责任更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更加完善，文物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格局逐步形成，实现巴中由文物资源大市向文物事业强市跨越。

 **二、明确责任**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要将文物保护工作列入政府责任清单和重要议事议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存现状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工作负总责，每年对文物工作至少开展一次调研、召开一次会议，及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细化部门联动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文物工作联动协同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保护合力。

 文物主管部门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文物工作的监督管理。

 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文物主管部门、文博单位人员、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投入，把好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

 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注重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中的文物保护力度。

 文旅部门要在发展旅游中切实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纳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文博人才招聘、职称评聘、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

 民族宗教部门要督促宗教界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落实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宗教行为；

 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做好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态势，维护文物管理秩序。文物案件结案后应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移交涉案文物。

 公安、消防、气象部门要对文物的安防、消防、防雷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好日常监管。

 **（三）夯实保护直接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直接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保护管理直接责任。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政府承担保护管理责任。

 **三、重在保护**

**（四）加强资源普查管理。**扎实开展巴中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复查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存和利用状况，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以分布、类型、级别、权属等为主要指标的名录管理体系，做到市、县、乡三级资源清楚、账物相符、实时更新。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开展高水平文物数字信息采集，将巴中重要文物资源纳入国、省代表性珍贵文物基础数据体系。

 **（五）健全认定公布机制。**各县（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文物、文化、住建、民宗、党史、地方志以及相关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核、确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价值和保护措施。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文物调查，对于新发现具有文物价值的文化资源，应开展资料收集、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作出书面决定，于1年内认定、登记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并向社会公告。对于价值较高且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报请市、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加快完善保护基础。**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竖立保护标志碑，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自登记公布之日起1年内，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门的记录档案，做出保护标志，保护标志上应显著载明文物基础信息、保护要求、保护措施、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标志设置。

**（七）深入推动保护工程。**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文物保存状况评估，明确保护需求，建立文物保护项目库，分批实施保护工程。对存在险情的文物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实施巴中石窟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快推动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观、微景点）、南龛摩崖造像保护性设施建设、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修缮等重大保护项目。加强革命旧址、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改善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状况。加强蜀道保护及申遗，同步推动米仓道、荔枝道沿线文物保护修缮、规划编制、周边环境整治与风貌协调改善工作。扎实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建设，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水平。

**（八）统筹城乡文物保护。**各县（区）要将文物主管部门纳入规土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底前将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事先报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以及在文物保护区划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须事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防止大改大建、拆真建假、拆旧建新。

 **四、确保安全**

 **（九）完善安全制度机制。**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全面分析辖区安全形势，及时处置安全风险。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对县级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实施目标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有关方履职尽责。有文物分布的乡镇和街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文物安全。进一步完善文物安全制度建设，出台《巴中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十）强化安全检查巡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每半年对本辖区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以上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进行常态化检查，其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工地每月不少于1次，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季度不少于1次，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每半年不少于1次，文物保护工程竣工评估前检查不少于3次。各县（区）要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细化具体安全措施，将文物安全检查、巡查责任延伸到村、组一级，落实到具体人员、具体时间、具体频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民宗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

**（十一）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实施文物平安工程，通过市、县级财政加大安全经费投入等方式，推动实施一批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和预防性保护项目，完善馆藏文物防劣化、文物建筑防火和古墓葬、石窟寺等防盗防破坏设施，2025年底前，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力争实现全覆盖。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控系统，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建设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文物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公安机关、文物部门要加强联合评估，在点多面广、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派出所或者警务室，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重点保护。组建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在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附近招募村居干部群众、离退休人员、社会志愿者等熟悉情况的人员担任文物保护网格员，并给予一定的物质保障，确保基层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十二）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完善文物舆情防范处置体系，建立由文物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宣传、网信部门指导，公安、民宗、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文物舆情监测应对处置机制。文物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舆情监测，制定舆情应对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人。宣传、网信部门要组织协调、指导文物部门做好突发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宣传报道等工作。

  **（十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把落实法治宣传作为推进文物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区）要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县（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意识。各级文物管理部门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核心，结合行政法规及省、市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深入学习宣传，增强依法履职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常态化组织专家学者和执法人员对石窟寺、考古、民间收藏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普法解答，对国家政策方针进行权威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弘扬法治精神。

 **五、合理利用**

**（十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巴中文物保护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相关专项规划，发挥文物在文化强市中的作用，赓续历史文脉。推动文物保护成果与城市空间、功能充分衔接融合，打造区域文化遗产地标，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爱国主义、党性党史教育等基地、阵地。推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与旅游资源融合，整合文物资源沿线民俗、建筑、艺术、文学等文化因素，构建“文物+民俗”“文物+生态”“文物+美丽乡村”等特色化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物主题游径，助推巴中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发展。

 **（十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务实推动巴中市红色博物馆集群建设，进一步打响巴中红色品牌，讲好巴中红色故事。加大文物资源对外开放力度，国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已作他用的，应开辟专门区域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并向公众开放。加大利用力度，推动将基础条件较好的古建筑、革命旧址等开辟为专题博物馆、纪念馆或遗址公园等文化教育活动场所。扩展博物馆综合服务功能，位于乡镇、村社、馆舍面积富裕的博物馆可探索开辟图书室、卫生服务中心、非遗展示厅等公共区域，适当增设公共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范围。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信息平台，畅通社会力量参与者选择、认领、认养文物保护的信息渠道，对民间资本自愿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

 **六、强化保障**

**（十六）加强机构保障。**文物管理职责不能缺位，管理力度只能增强不能弱化。各县（区）要优化完善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三定”规定，强化文物保护职能职责，优化设置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文物保护工作，压紧压实文物保护责任。要进一步明确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文保中心、文博单位、其他保护管理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巴中石窟保护专门机构及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巴中分院成立工作。

**（十七）加强人力保障。**进一步强化市、县级文物保护机构工作力量，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编办发〔2021〕196号）规定加强编制保障。文物大县原则上明确2名以上人员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其他地方通过明确职能、确定责任人等方式落实文物保护职责。通过引进考古、文物保护、展陈设计、历史研究等专业人员，力争3年左右基本实现文物保护和考古单位满编运行、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70%。拓宽人才汇集机制，支持博物馆设立流动岗，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适当提高市、县（区）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市、县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市、县级财政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将本级应承担的文物保护经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应按不低于5%的比例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将国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多措并举落实文物保护资金投入。